

臺北市大安區龍圖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臺北市大安區龍圖里第1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智宏	46年12月10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無	大安高工	前龍圖里10、11屆里長 前中華民國駐南非大使館主廚 前國民黨龍圖分部常委 瑞安派出所民防中隊長 龍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大安聖母宮主任委員 台北市大安桌球協會副主任委員 日日香小館負責人	美國在台協會將於近期遷移至內湖故維安警力全部撤離及遺留下來的廣大閒置空地將是未來龍圖里的一個隱憂，未來將配合後備、民防及社區志工成立一支機動及步巡的守望相助隊來維護里民的居住安全、環境衛生就現有舊址向市政府積極爭取大型及固定的里民活動場所，並爭取設立公托及幼兒中心。人口老化是目前任何一個國家的重大的問題，也將利用現址向市政府爭取長者關懷據點及日照中心設置，用真誠的心繼續為龍圖打拼
2		蕭萬居	47年03月09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一、雲林縣元長鄉山內國民小學 二、雲林縣元長國中 三、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一、撒哈拉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二、臺北市吉甫車運動協會理事長 三、別緻咖啡坊負責人 四、臺北市龍圖敦親睦鄰社區促進發展協會執行長	〈一〉堅持維護社區環境衛生整潔及安全，提供里優美生活品質。 〈二〉堅持爭取社區、長者、弱勢族群、孤寡者與關懷照顧，成立長照據點。 〈三〉堅持爭取設立公托、幼及非營利幼兒園。 〈四〉堅持爭取師大附中國中部，將本里列入同學區。 〈五〉堅持爭取里建設，增進里民生活品質。 〈六〉堅持維護里民社區應有之福祉。

第1287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龍圖里復興南路2段52號【大安高工至善樓107教室】(龍圖里1-5鄰)

第1288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龍圖里復興南路2段52號【大安高工至善樓106教室】(龍圖里6-10鄰)

第1289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龍圖里復興南路2段52號【大安高工至善樓105教室】(龍圖里11-14鄰)

第1290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龍圖里復興南路2段52號【大安高工至善樓104教室】(龍圖里15-20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右：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